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汇总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务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司法行政网”——自治区司法厅门户网站（<http://www.nxsft.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35 号（邮编：750011，电话：0951-4113470；传真：0951-4113470；电子邮箱：nxsftbgs@163.com）。

2016 年，司法厅坚持把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促进法治政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务，广泛接受社会的监督，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一是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制定了《司法厅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把政务公开的总体任务分解、细化、量化，明确落实到具体单位、处室。修订了《司法厅综合办公绩效考核细则》，将政务公开工作列为

效能考核内容，强化责任落实。二是完善工作制度。根据新的形势，制定了《宁夏司法行政机关保密管理暂行办法》，对司法行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工作秘密具体范围进行了明确，为落实“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提供了依据；修订了《自治区司法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自治区司法厅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促进政务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工作的规范化、

本周WCItop30 新华网舆情监测分析与新华网宁夏频道联合出品

排名	公众号	账号名	文章总数	阅读总数	平均阅读数	点赞总数	头条阅读量	WCI
1	宁夏法治	gt_a36c83119917	21	32047	1526	265	16492	666
2	平安宁夏	pinganringxia0321	1	2497	2497	25	2497	542.2
3	宁夏天气	rxcxfw121	21	15322	730	43	10817	539.5

制度化，保障互联网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严肃性和安全性。三是

积极搭建公开平台。建立了法制日报、宁夏日报、法治新报、宁夏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及宁夏法治网、宁夏司法行政网、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公开平台，形成了包括新闻联络人、新闻发言人、通讯员、媒体管理员、网评员共 233 人的新闻宣传队伍。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建设各类新媒体 47 个，其中网站 14 个、微博 20 个、微信 9 个、移动客户端 4 个。四是加强业务教育培训。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司法厅在全国干部教育浙江大学基地举办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发布及舆情处置研修班。通过系统学习，提高各级干

部对互联网时代如何把握信息传播规律、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工作提高了认识，夯实了理论功底，理清了工作思路，为今后更好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丰富公开内容，拓展政务公开渠道。一是设立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在单位醒目位置设置公开栏，详细载明司法厅及机关各处室的法定职责，以及服务承诺内容，并且随着职责的调整，及时更换公开橱窗，保证所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便于群众查阅。二是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进行公开。每年都在区内媒体公开服务承诺内容、监督电话，并利用宁夏司法行政外网和内网进行公开，使司法行政政务在更大的范围内让群众了解。三是充分利用集中行政审批宣传平台进行公开。在自治区政府政务大厅设置了窗口，印制了《司法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对司法行政系统所有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办理依据、办理程序、办理条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监督电话实行了公开，免费提供群众使用，大大方便了群众。

三、增强透明度与时效性，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发布。一是对法定职责常年公开。主要靠宁夏司法行政网政务公开栏来完成，让全社会了解司法厅的管理范围和法定权限与职责。二是积极推进“双公示”工作。按照自治区关于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关要求，司法厅确定了具体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双公示”工作。截止目前，共计录入公示内容 74 项。三是公开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司法厅工作规则》，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

证和会议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严格按照抓住大事定议题、调查研究做准备、提出原则拿预案、专家论证听意见、个别酝酿求



共识、集体讨论作决断、分工负责抓落实、及时反馈纠错误的科学决策机制，并公开决策过程，增强了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保证决策的科学化、

民主化、规范化。如今年我们制定全区“七五”普法《实施意见（代拟稿）》时，为确保《实施意见（代拟稿）》的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4月11日分别组织召开了两个全区“七五”普法《实施意见》研讨会，现场听取来自基层普法工作者和区直相关部门代表的意见建议。**四是**开展重要政策解读。在宁夏司法行政网开设国家政策解读专栏，先后转载国家出台重要政策、专家解读文章等25篇。**五是**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在政务中心司法厅窗口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在宁夏司法行政网开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专栏，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16年1月1日至12月1日，我厅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次，已按照规定进行了答复。

四、公开重点事项，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一是公开选拔使用干部。在干部选拔使用过程中，坚持公开职务、公开用人条件、公开投票推荐，经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后，再在一

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提高干部选拔任用的透明度。二是公开事权。凡重大决策事项和重要工作部署,经会议研究决定后,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都通过司法厅办公平台向全系统公开,让干部群众了解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和重要工作部署。三是公开财务管理。所有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招标信息在网上发布,并邀请有关部门



门监督实行;工程竣工后,进行严格的审计决算,公开决算结果,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司法厅在实施的诸多工程项目中,都实现了过程透明、工程优质;所有重大办公用品的采购,都纳入政府采购,进行公开招标购买,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五、深化狱务公开,促进执法公平公正。我厅主管的监狱、戒毒机关,是刑法执行和行政执法机关,涉及罪犯、戒毒人员及其家属切身利益。为此,我们根据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

相关政策法规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
-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暂行办法
- 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宁夏司法厅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的实施意见
- 宁夏建立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保障机制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公开的意见》,制定印发了《宁夏监狱深化狱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明列狱务公开事项与

不公开事项“双清单”;完善了监狱长接待日制度,开展监狱“开

放日”活动，在区内平面媒体上开设监狱执法专栏，邀请执法监督员和服刑人员近亲属旁听审议服刑人员减刑假释案件监狱长办公会；刑罚执行网上办案平台建设全面完成并顺利运行，执法文书全部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监狱阳光执法效果进一步显现。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通过我们近几年的实践，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单位和领导干部对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怕麻烦、不想公开，怕监督、不愿公开的思想；二是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特别是一些基层单位仍然存在该公开的不公开、或者公开的时间不及时等问题，一定程度地影响了公开的效果；三是政务公开的监督机制还不够健全，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通过抓规范、抓完善、抓监督、抓提高，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提高机关工作效能。

（一）抓规范，严格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一是明确内容。凡是不属于保密范畴的一律公开，并统一公开内容，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地公开。二是丰富形式。为了兼顾不同社会群体的受益面，深化政务公开的社会效果，努力在丰富公开形式、畅通便民渠道上下功夫，拓宽为民服务的渠道。三是严格时限。采取长期公开、定期公开、随时公开三种形式，政策性内容进行长期

公开，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确保政务公开的连续性和时效性，维护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抓监督，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依据《司法厅综合办公绩效考核细则》，对司法厅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公开内容是否具有真实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公开形式是否标准化、规范化，公开成效是否方便群众，是否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和工作效率的提高。

（三）抓深化，拓展政务公开的综合效应。为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综合效应，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坚持把政务公开与推动廉政建设结合起来，把行政审批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等有关工作纳入政务公开之中，接受群众监督。坚持把政务公开与政风行风建设结合起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的落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特此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7年2月3日